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7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告 吳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,5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5,5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經大眾銀行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循環利息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改依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（俟民國104年9月1日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施行之日起，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242元（其中本金為119,674元）未還。

嗣大眾銀行輾轉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被告應負清償之責。(二)被告復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商銀）申辦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餘款則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%）。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93,344元（其中本金為87,452元）未還。嗣渣打商銀將前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債權讓與通知，被告應負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242元，及其中119,6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3,344元，及其中87,45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現金卡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、登報證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、77、17至19、21至36、39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有渣打銀行提出被告信用卡帳務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是依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【A】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【B】欄所示之本金自如附表【C】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如附表【D】欄所示之利率起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
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【A】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 【B】	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即利息起算日 (見本院卷第59頁) 【C】	適用利率 (週年利率) 【D】
1	142,242元	119,674元	民國113年11月12日	15%
2	93,344元	87,452元	民國113年11月12日	15%
合計	235,586元			